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天元股份”)首次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4,42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721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天元股份”,股票代码为“003003”。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0.49元/股,发行数量为4,42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量为2,65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量为1,768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442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978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90%。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9月11日(T+2日)结束。

一、网上网下缴款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主承销商做出如下统计:

(一) 网上中签缴款情况

1.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39,703,198

2.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16,486,547.02

3.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股):7,802

4.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805,652.98

(二) 网下缴款情况

1.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415,762

2.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46,321,343.38

3.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数量(股):4,238

4.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44,456.62

网下投资者获得初步配售未缴款的名单如下:

3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安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54	2,664.46
4	杭州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鹏润投资有限公司	254	2,664.46
5	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川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254	2,664.46
6	马莉	马莉	212	2,223.88
7	齐星	齐星	212	2,223.88
8	柯少芳	柯少芳	212	2,223.88
9	史建伟	史建伟	212	2,223.88
10	范祖康	范祖康	212	2,223.88
11	宋君恩	宋君恩	212	2,223.88
12	吴克平	吴克平	212	2,223.88
13	蔡志华	蔡志华	212	2,223.88
14	韩忠	韩忠	212	2,223.88
15	黄贤娟	黄贤娟	212	2,223.88
16	杜伟民	杜伟民	212	2,223.88
17	桑培洲	桑培洲	212	2,223.88
18	叶章明	叶章明	212	2,223.88
19	林升智	林升智	212	2,223.88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本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81,040股,包销金额为850,109.60元,包销比例为0.18%。

2020年9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承销协议将新认申购资金和包销资金划转至发行人,由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配售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21-38676888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1.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福然德”)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5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发行人”),福然德)首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核准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证监许可[2020]197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福然德”,股票代码为“605050”。

2.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经发行人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3. 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2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6,75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00%。

4.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0年9月11日(T+2日)结束。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2	蔡成武	蔡成武	403	4,392.70	403
3	梁留生	梁留生	403	4,392.70	403
	合计		1,209	13,178.10	1,209

未足额缴款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募集资金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中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4	2,664.46			
2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4	2,664.46			

未足额缴款认购的网下投资者具体名单如下:

序号	网下投资者名称	配售对象名称	初步获配股数(股)	应缴募集资金金额(元)	实际缴款金额(元)	实际配售股数(股)	放弃认购股数(股)
1	张茂义	张茂义	403	4,392.70	4,392.70	403	0
2	吴吉林	吴吉林	403	4,392.70	4,392.70	393	10
3	姜凤	姜凤	403	4,392.70	4,392.70	393	10
4	吴桂谦	吴桂谦	403	4,392.70	4,392.70	397	6
5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403	4,392.70	4,392.70	393	10
	合计		2,015	21,963.50	21,500.50	1,969	46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8]14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网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168,925股,包销金额为1,841,282.50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23%。

2020年9月15日(T+4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相关费用后划入发行人,发行人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10-86451551,010-86451552

联系人:中信建投证券资本部

发行人: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15日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转增股数0.4股

● 相关日期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0年9月7日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转增股本方案

1. 发送度:2020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比例:

本次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49,961,500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转增0.4股,共计转增69,944,000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09,906,100股。

三、相关日期

1. 股权登记日

2020年9月21日

2. 除权除息日

2020年9月21日

3. 新股上市日

2020年9月21日

四、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由中证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

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政策,公司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全部以公司股本溢价发行所形成的资本公积进行转增,无需扣税。

5. 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tbl_r cells="4" ix="2" maxcspan="1" maxrspan="1" usedcols